优化法治环境 助力科技进步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成立3周年,受理案件11085件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知名卫厨品牌“奥普”商标案入选年度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MK”商标案、“微信小程序案”入选年度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霍尼韦尔”商标案入选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二维火诉美团”案入选年度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近年来,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在知识产权审判中取得丰硕成果。

2017年9月8日,杭州知识产权法庭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挂牌成立,实行跨行政区划管辖模式,集中管辖发生在杭州、嘉兴、湖州、金华、衢州、丽水六地市的专利技术类等知识产权案件。截至目前,法庭已受理案件11085件,同比增长128%,审结10195件,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地处电子商务之都的杭州,杭州知识产权法庭的审判工作打上了深深的互联网经济烙印,法庭立足区域经济特点,主动回应互联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需求,为促进浙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打造杭州数字经济第一城、营造法治化优良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批“全国首例”司法裁判

位于杭州之江路768号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6楼是知识产权法庭的办公区,除了法官忙碌的身影,还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产品,小到不起眼的拉花丝带、平平无奇的白瓷茶壶,大到摩托车、桌椅、沙发……这些背后涉及的可能是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又或者是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发明侵权等等。

知识产权审判的发展,始终与技术创新加速的节奏同频。特别是法庭成立后,受理知识产权产案件类型较以往更为复杂多样,涉网、涉外、涉港澳台、涉外埠等案件明显增多。

此前,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在审理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等诉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中,通过认定“奥普”为驰名商标,以及被告注册、使用行为具有攀附恶意,在民事诉讼中直接判决禁止被告使用其注册商标,并通过800万元的高额判赔有力地维护了“奥普”商标的巨大品牌价值。

近年来,杭州中院以商誉保护为导向,对各类傍名牌行为加大判赔力度,为知名品牌的培育和成长创造良好的网络营商环境。

一个有趣的现象很说明问题。如今,许多原、被告即便均在外地,但双方以淘宝等电商平台为管辖连接点,纷纷赶到杭州来维权。消费者耳熟能详的“PRADA”“MK”“小米”“中国黄金”等知名品牌,遭遇被傍名牌时,都选择通过杭州知识产权法庭维权。

网络游戏《蓝月传奇》的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杭州知识产权法庭为合理解决全案判决带来的保护滞后性问题,在全国首次探索“先行判决+临时禁令”的救济模式,增强了权利人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发展产生的法律褶皱,在知识产权法官手中熨平。“我们始终在新技术领域的前沿,不断学习、提升自我,通过专业化审判,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让更多的人敢于创新、愿意创新。”庭长李奕说。

九家知产审判“分店”

4月21日,杭州知识产权法庭第9个巡回审判庭在滨江区成立。此前,该庭已陆续在义乌市,桐庐县,杭州临安区、未来科技城,长兴县,安吉县,嘉兴南湖区以及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地设立了巡回审判庭。

巡回审判在便利当事人维权诉讼、减少诉累的同时,也通过“家门口法庭”以案说法的形式,让当地经营者近距离、更直观地感受到司法裁判的指引,提升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桐庐分水,有“中国制笔之乡”的美誉,全镇有500余家制笔企业,关于笔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现象曾大量涌现。杭州中院知识产权(分水)巡回审判庭设立于这里的中国杭州(制笔)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内,审理围绕笔的外观设计的侵权案,近年来,分水镇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有了大幅下降。

知识产权纠纷的迅猛增长,从另一个侧面折射了杭州创新经济快速发展的进程。杭州中院积极吸收各方力量参与涉网知识产权纠纷化解,促进行业调解、专家调解、律师调解等有机衔接、互相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建设,实现诉前、诉中化解的双过滤机制,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网络治理格局建设。

一支专业化审判队伍

知产案件的飞速增长让法庭压力倍增。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是杭州中院最早进入加班的部门。

李奕说,法庭的荣誉簿上写满了全庭每一位成员的名字:王玲作为审判团队负责人,2019年主审案件349件,签发裁判文书720篇,审理“爱他美”“华策”“玫琳凯”等多起重大疑难案件;王昭产假期间仍克服困难参与办案,结案127件;牟丹工作认真细致,及时发现诉讼中的虚假行为并依法作出处罚;黄斯蓓作为年轻法官勇挑重担,代表法庭参加涉网知识产权案件研讨,在全省专利保护工作座谈会发言……法庭年轻人多,所有法官与法官助理均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为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审判工作,法庭提高审判效率,按扁平化管理原则,不断优化调整人员分组。

如今的知识产权案件,主要类型为较为疑难的专利技术类案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77.43%。审理这些案件,事实的查明是法律适用的前提,对于技术的把握和理解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杭州中院深化多元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先后聘任4名技术调查官。截至6月底,4名技术调查官共参与210件案件的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提交书面技术审查意见43份,接受技术咨询、无效预判47件,参与现场勘验、证据保全11次。法庭还集中审判力量,多渠道查清技术事实,依法审理了涉军工永磁技术、高科技滤膜、涉“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脉冲产生系统等高新技术案件。

此外,杭州知识产权法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三审合一”审判工作,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探索更加统一的裁判标准,规范行业治理,净化网络空间,被全国政协列入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调研基地。

法院公告

2020年9月8日

(2020)浙0191民初670号

浙江勤行影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思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732号

浙江龙胤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争光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127民初3084号

杭州房点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胜利、章苏兰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9日9:00分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1353号

刘小林、汪新祥、建德市捷安制动器有限公司、储文星: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海云与被告刘小林、汪新祥、建德市捷安制动器有限公司、许善平、储文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2020)浙0182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小林、汪新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海云代偿款14197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17878.15元(该利息损失计算至2020年4月21日),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尚欠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另行计付;二、被告建德市捷安制动器有限公司、许善平、储文星对被告刘小林、汪新祥上述应付款项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五分之一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徐海云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19元,减半收取计2359.5元,由原告徐海云负担705元,被告刘小林、汪新祥负担1654.5元,被告建德市捷安制动器有限公司、许善平、储文星对被告刘小林、汪新祥应负担部分各连带负担331元;公告费300元,由刘小林、汪新祥、建德市捷安制动器有限公司、储文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26破14号之一

2020年8月24日,申请人平阳县清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已经和全部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5条之规定,做出了(2020)浙0326破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债务人平阳县清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债权人平阳县污水净化工程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平阳县清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程序。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464号

嘉兴市经开红翻天川菜馆: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诚亮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经开红翻天川菜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4494号

浙江堡爵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冬臣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合丰服饰有限公司、黄东风、周崇崇: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821274.44元,以及利息5011490.85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权在550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三、四、五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1265号

杭州成圆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徐守山诉被告杭州成圆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24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判决内容:被告杭州成圆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守山加工费2574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816号

李剑: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美玉与被告李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李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美玉货款38623元,并支付利息(以38623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马美玉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8元,财产保全费540元,合计诉讼费1578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马美玉负担348元,由被告李剑负担1530元(含公告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822号

叶海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省慈崇信公益基金会与被告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叶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一退还货款700000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0元;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438号

湖南佰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佰丰贸易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102,5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约金暂计人民币4,771.36元(第一部分:以38,7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实际应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第二部分:以20,27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1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实际应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第三部分:以38,095.00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实际应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第四部分:以5,435.00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2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实际应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107,271.36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995号

张坤华、刘正勤: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逾铺小杜陶瓷商行与被告张坤华、刘正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310号

高红梅:本院受理原告王爱梅与被告高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271号

贺建力:本院受理原告曹辉诉被告贺建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贺建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曹辉借款1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0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合计920元,由贺建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20年3月30日出生,2020年5月12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乾潭镇梓州村毛洲木染坑17号。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9月8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0年08月17日舟山海警局在舟山定海五奎山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兴航988”的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船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0年9月8日

遗失声明

浙江瑞祥照明有限公司遗失EMIRATES SHIPPING LINE DMCEST简称阿联酋航运(ESL)船公司正本海运提单一套。

提单号:NGBI07188/EPIRCHNNGB272931
船名:EMIRATES SANA 航次:02031/W
SECURITY NO:5XZGBH
声明作废

浙江瑞祥照明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